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0〕439号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腾飞满天沙县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PLXQ8U；

住所（住址）：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78号1门101；

经营者：陈水满；

2020年8月7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至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78号1门101的天津市和平区腾飞满天沙县小吃店进行检查，现场正在经营，悬挂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主体业态：固定食品摊贩，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经执法人员网上查询，该店在饿了么外卖平台有网店“沙县小吃（昆明路店）”正在经营。同时店内正在使用的菜单上有“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销售。

举报线索中反映该店在网上所售的“花旗参鸽子汤”中含有“花旗参”，经查，“花旗参”“西洋参”这两种参，因产地不同（花旗参产自美国，西洋参产自加拿大），故名字不同，其实为同一种物质，因《党参等9种试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名单》现在只是试点工作，未明确规定全国范围内可将“西洋参”（“花旗参”）做为可食用食品材料添加进入食品，该名单中9种物质分别为“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

其中含有“西洋参”一项，故“花旗参”参照上述规定管理。

调查中，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表示网上所售“花旗参鸽子汤”，是其7月底在网上上线开始销售，因属于其南方老家爱喝的一种汤，所以托老家的朋友带了一点点，都是其连同家人自己喝的，后来因想试试看网上有没有人爱喝这个，就在网上卖了几几天，因为当时销量不大，卖了四份，剩下的都是其连同家人自己喝完了。因为当时是托人带的，给的现金，没有留存收据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后，当事人已经赶紧配合改正，不卖了。

2020年8月13日，执法人员至该店进行检查，店内已取消“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销售，同时网店“沙县小吃(昆明路店)”已关店不再经营，无法查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1份，共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2020年8月7日，在该店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及照片，以及在“饿了么”平台上截取的该店进行网络经营截图、网上销售“花旗参鸽子汤”的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的新的食品原料（花旗参）、进行“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及网络经营的事实情节。

3. 2020年8月13日，执法人员至该店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及照片，同时，对该店在“饿了么”平台网店再次进行检查，发现该店网店已关店的截图、及经营现场已整改取消凉菜供应的菜单样式，证明该店积极配合整改的事实情节。

4. 2020年8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

事人销售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的新的食品原料(花旗参)、未经备案进行“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及未经许可从事网络经营的事实情节。

5. 其他相关材料。

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取得备案证明的，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规定，对当事人所售食品中含有未通过安全

性评估材料审查的新的食品原料（花旗参）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网络经营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依据《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摊贩未进行备案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冷食类食品销售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当事人在期限内已改正完毕。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 2060 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归档。